

山東鳳祥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告

2024 年 7 月

目 錄

	總 則	3
	經營宗旨 圍	4
	股 和 註 資 本	5
四	股 增 減 和 回 購	7
	購買 股 的 財 務 資 助	9
	股票和股東名	9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股東大會	15
	董 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 門 員 會	30
	董 會 秘 書	31
	總經理 高 級 理 員	32
	監 會	33
	董 、 監 和 高 級 理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四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利 潤 分 配	37
	會 計 師 務 所 的 聘	39
	通 知	40
	的 合 併 與 分	42
	解 和 清	43
	的 修 訂	45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為：山東省濰縣縣城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由市場監管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規定公司不，成，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出資人，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經營宗旨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顧客創造價值，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投資回報。

條 公司經營範圍：可：家養；家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品生產；品；品網；料生產；獸藥經營；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准，經相關部門准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相關部門准文件可件）一般：糧收購；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料；副產品；料；服務、開發、交流、、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會及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依法經准許、登記，並依法取得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及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准。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市場化、業務發展和自身實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股 和 註 資 本

第 10 條 公司於任何時候設置通風系統，公司發出的通風系統應符合

「取」登

第 10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 H 股。

前款所稱境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 H 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 A 股，前款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人。

第 11 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人民幣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款人民幣以及其他國家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 12 條 公司發行的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簡稱 H 股。H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交 H 股。

第 13 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總額 8,600 萬股，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鳳凰城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 〇 〇 條 公司的本結構：

本合 1,582,618,000，其中內資 1,045,000,000，佔本 約 66.03%，上市資 537,618,000，佔本 約 33.97%。

第 〇 〇 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82,618,000 元。

第 〇 〇 〇 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香港上市 上市資，需到公司 香港當 登記機構 理登記。

四 股 增減和回購

第 〇 〇 〇 條 公司 經營和發 需要，依照法、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經東 會特別決，可以採用下列方 加資本：

(一) 公開發 份；

(二) 非公開發 份；

(三) 向現有東 送 ；

(四) 以公 金 本；

() 法、政法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 其他方。

公司資發新，按照本章程 規定 准， 家有關法、政法法規規定 程序 理。

第 〇 〇 〇 條 依公司章程 規定，公司可以 註冊資本。公司 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 程序 理。

第 〇 〇 四 條 公司 註冊資本， 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之資本，其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如有）。

第 10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 □ 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 $\square \square$ 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部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之權激勵；

(四) 的東因， 的東 會作出 的 公司合併、 立決 持異 ，要求公司收購其 份 ；

() 份用於換公司發行的可換公司債券；

(六) 公司 維 公司價值包危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購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該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購回；

(三) 該券交易所可以該方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條第(三)、第()、第(六)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集

公司 〇 〇 〇 當 〇

□ □ 上市 □ 資 □ □ 東名冊正、副本

第 三 條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前 已 發 行 的 股 份，自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四〇〇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如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姓名(名稱)不在名冊上，可以向公司申請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內資股東，如申請發行的股份，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資本金，如申請發行的股份，可以依照上市公司資本金名冊正本存放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〇〇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註冊原由而發行新股時，如受到損害的人，無賠償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以權利為限，對公司所負的任何債務，均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均應同登註冊。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理由。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章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繳納股金；

(三) 法律、法規規定應盡的義務，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四) 不濫用股東權利；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和控制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制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控制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控制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制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股東：

- (一)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行使；
- (三)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持有公司發行的50%(含50%)以上股份，但沒有相關安排；
- (四)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依其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足以，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實際支配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以共同的方式(不開口、書面)达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或公司投資權，以達到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計 准董事會 的 報告；

(四) 審計 准監事會 的 報告；

() 審計 准公司 的 利潤 分配 和 虧 方 ；

(六) 公司 加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發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八) 公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公 司 用 、 解 不 再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一) 審計 獨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二) 審計 准 第 二 規 定 的 保 事 ；

(三) 審計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款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 投 資 、 資 產 出 、 收 購 、 、 質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四) 審計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審計 涉 及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六) 審計 法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公 司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的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八) 公 司 年 度 東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別 份 ， 用) 百 之 二 的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會 開 日 效 ，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的 券 監 管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制衡規定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理其授權事項。

第 條 公司下列事項，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或接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 50% 以內提供或接受任何擔保；

(二) 公司，提供或接受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 30% 以內提供或接受任何擔保；

(三) 公司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 30% 以內擔保；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以內提供或接受任何擔保；

(五)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 10% 以內擔保；

(六) 由股東、實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或接受任何擔保。

股東會審議由股東、實控制人提供或接受任何擔保事項，由股東受實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與、不決、不決由出席股東會其他股東所持決議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中關於提供或接受擔保事項審議權限、審議程序規定事項，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提起訴訟。

第 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個人立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管理或人負責合同。

第 四條 股東會每年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 6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要召開。公司於任何下列情事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 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於前次要求舉行股東會時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其所發生之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時，應书面通知董事會。前次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

第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前次股東會開會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书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當於股東會權範內，並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當會前開會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前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當於會前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前開股東會算起之期限，不包括會前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當以本章程規定之通知方式，公司上市或公開發行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 ；

(三) 以 文字 ；全體通 東 有權出席 東 會，並可以 面 代理人代 出席和 決， 東代理人不 公司 東；及

(四) 有權出席 東 會 東 權登記日。

發出 東 會通 ，無正當理由， 東 會不 延期 取， 東 會通 中列 提 不 取。一旦出現延期 取 情， 集人 當 原定 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 原因。

條 因 漏未向 有權 到通 人送出會通 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 及會 作出 決 並不因此無效。

條 東 會，董事、監事 舉事， 東 會通 中充 露董事、監事候 人， 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 、工作經歷、兼 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 公司 控 東及實 控制人 否存 關 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 份數量；

(四) 否受過中 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處罰和 券交 所 。

條 個人 東親自出席會， 出 本人身份 其他 其身份有效 件、 帳 ； 代理他人出席會， 出 本人有效身份 件、 東授權 。

法人 東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 人出席會， 出 本人身份、 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有效 ； 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 出 本人身份、法人 東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面授權 。

第百零二條 決議代理人在由他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授權其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經公授權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議代理一同備置於公司住所。集會通中指定其他方。

人法人，由其法定代理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授權人作代出席公司股東會。

股東香港不制定有關例所定義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認可一個以上人任何股東會上任其代；但，如果一名以上人獲授權，則授權每名等人經此授權所涉及份數和種，授權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可以代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持，經公授權和／進一步實其獲正授權）使權利，同人公司個人股東。

第四條 當註果股東不作指，股東代理人否可以按自己思決。

上規定，前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名；（二）股東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別，列入股東會程每一審事，投贊成、權指；（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法人股東，加蓋法人章。

第百零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集並任會主席。董事長不務不務，由過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集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務不務，由過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集股東會，由集人推舉代主持。

開股東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進行，經現出席股東會有決權過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再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中持有最多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第 10 條 股東會決案以普通決案和特別決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 11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案，以其所代持有決權股份數目行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沒有決權，該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會有決權股份數。

第 12 條 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決權、限制任何股東投票支持(反對)某決事，若有任何有關規定限制情況，由等股東其代投下票數不計算內。

第 13 條 非用公司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案，股東會以舉方進行決案。

第 14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主席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可以進行，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案。

第 15 條 投票決案，有兩票以上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 16 條 當反對和贊成相等，會主

第 四 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訂定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代為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內的其他事項。

第 五 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資本，發行任何種類或認購權和其他類似債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
- (四) 現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重大投資、資產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計通過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的章程規則；
- (六) 審計並實施薪酬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可會，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內的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以內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內的事項。

第 六 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成員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質詢作出答覆。

第 10 條 會 主 席 宣 佈 決 結 果 決 定 東 會 決 否 通 過 ， 並 當 會 上 宣 佈 決 結 果 和 入 會 記 錄 。

第 三 條 本 會 舉 董 事、監 事（ 工 代 監 事 ） 之 提 名 方 和 程 序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出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員工代表擔任監事候選人，但提名人數、符合章程規定，並不超過該名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依照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應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可以以書面提出，也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股東會的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個進票決，採取投制舉董事、監事。

(四) 有臨 董事、監事 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 會 以 舉 換。

條會主席果，提交決決結果有任何疑，可以，所投數組點；果會主席未進點，出席會東東代理人，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有權宣佈決結果。立即要求點，佈民D.1595

董事任期 任之日起算，至本 董事會任期 止。董事任期 未及 改， 改出 董事任前，原董事 當依照法、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登

董 事 會

第 八 十 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董 事 會 由 六 至 十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得 少 於 三 人 並 不 佔 董 事 會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可 直 接 向 股 東 大 會、證 務 院 證 券 監 管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可 以 由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兼 任，但 兼 任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董 事 以 及 由 工 代 表 任 董 事 的 不 得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人 數 的 二 分 之 一。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長 一 名。董 事 長 由 全 體 董 事 過 半 數 舉 和 罷 免，董 事 長 任 期 三 年，可 以 連 選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每 一 任 期 三 年，可 連 選 連 任，但 連 任 不 得 超 過 六 年，公 司 上 市 地 方 上 市 規 則 或 法 律 法 規 有 特 別 規 定 的，從 其 規 定。

第 八 十 一 條 董 事 會 由 股 東 大 會 負 責，行 使 下 列 權 限：

(一) 集 體 行 使 股 東 大 會 職 權，向 股 東 大 會 提 出 提 議 或 議 案，提 請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有 關 事 項，並 向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工 作；

(二) 審 議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案；

(三) 決 定 公 司 經 營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四) 制 定 公 司 年 度 財 務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

(五) 制 定 公 司 利 潤 配 方 案 和 公 虧 方 案；

(六) 制 定 公 司 增 加 註 冊 資 本 方 案、發 行 公 司 債 券 以 及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其 他 有 關 上 市 方 案；

(七) 審 議 公 司 重 大 資 產 收 購 和 出 售、回 購 公 司 股 份 合 併、分 立、解 散 及 公 司 更 名 方 案；

(八)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設 置；

(九) 任 命 或 解 聘 公 司 經 理、董 事 會 秘 書；聘 任 或 解 聘 公 司 副 經 理 和 財 務 負 責 人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決定前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 事, ；

(一) 制定公司 的 本管理制度；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的，須由獨立非^的董事簽字，方^的生效。

第^的條 董事長^的使下列^的權：

(一) 主持^的東^的會和^的集、主持董事會會^的；

(二) 促^的、檢查董事會決^的實^的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的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的由公司法定代^的人簽署^的其他文件，^的使法定代^的人^的權；

(五) 發生不可^的力^的重^的危急情^的，無法及^的開董事會會^的急情況下，^的公司事務^的使符合法^的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的事^的及^的向董事會^的告；

(六) 組^的制^的董事會運作^的各^的制度，^的董事會^的運作；

(七) 取^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的不定期^的工作^的告，^的董事會決^的、^的提出指^的見；

(八) 提名公司^的經理、董事會^的人；

(九) 代^的公司處理^的事宜和簽^的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的內^的經^的合同；

(十) 法^的法規^的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的其他^的權。

董事長不^的、^的權^的，由過^的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的務。

董事會可以^的需要授權董事長^的董事會閉會期間^的使董事會^的部^的權。

第^的條 董事會^的定期開會，董事會會^的每年^的開至^的四次，由董事長^的集，於會^的開至^的四日以前^的面通^的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董事長自接到提，日內召集和主持臨董事會會：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的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的決、法、政法規、公司章程、東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與決的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的決異並記於會的記錄，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的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員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員會、提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個門員會，門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的定。董事會可需要設立其他門員會。董事會門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提供建見。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業資格具備當會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其責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口頭和自評；(二)薪酬委員會按口頭和自評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口頭和自評；(三)薪酬委員會根據口頭和自評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數額和獎勵方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公司董事薪酬由128,542.13元/年增至132,879.13元/年，增幅為3.37%；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128,542.13元/年增至132,879.13元/年，增幅為3.37%。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 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 的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並進行審核並出具審計意見；
- (二)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時，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被破產會主義市經程序，判處刑罰，期限未滿5年，或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期限未滿5年，宣告緩刑，緩刑考驗期之日起未滿2年；

(三) 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董事、廠長、經理，任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四) 任因違法營業照、責關閉的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營業照、責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債務到期未償，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任企業；

(七)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入處罰，期限未滿；

(八) 公司上市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情況。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公司業務密保密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持定期，當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任期之間間隔長短，以及與公司關係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進行編制。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股東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置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置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不立會計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附各份文件）及收益（利潤）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如沒有牽涉有關中國法律情況下）香港交易所准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當股東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表每份文件）提供股東。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證券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發佈）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起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起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調整，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依法所得，；

（二）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各種工利金；

(六) 支 付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已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可 以 不 再 提 取 。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 否 提 取 任 公 金 由 東 會 決 定 。 公 司 不 公 司 虧 和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之 前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之要求。

公司委任之香港交易所上市之上市資產之收款代理人，當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信託公司。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於無人認領之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之行使有關之效期限之前，不使。

公司止以郵寄方式向某上市資產持有人發送之息，則規定：等之息未提現，公司之息連兩次未提現，方可行使此權力。然，之息之初次未送收件人，回，公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還認領權之不記名持有人，非公司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認領權已毀，否則不發還任何新認領權代之以認領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未之香港上市資產，但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之份於12年內最已發3次之息，於一段期間無人認領之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之期間，於公司上市之一份以上之章程刊登公告，其之份出之向，並會香港交易所所有關之向。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司向上市資產股東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之價和宣佈，以之幣支。公司向上市資產股東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所需之幣，按國家有關之管理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用之幣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率之採用之利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之期中之人民銀公佈之有關之平出價。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當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之、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審、資產驗及其他相關之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第一百零三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文件；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所需資料和文件；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議通知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司向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虛偽、不隱瞞。

第一百零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額，董事會可在股東會開會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缺額。但缺額持期間，公司不得有其他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可辦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確定酬方由股東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何規定，股東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決議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解聘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說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異議，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四章 通知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指定之網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受通人事先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本章程所「公告」，文義有所指，公司發上市資料通，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其所其向所

第一百零三條 若公司上市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期望收取英文本或收取中文本，以及該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符合該用法和法規，公司可（應該股東的要求）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與其持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該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當通過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款項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管理機構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的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並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合併的立方案經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上市或資本金，前項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或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因合併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的立，登記事，發生的，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理登記；公司解散，當依法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當依法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和清

第一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第(一)、(二)、(四)、()、規定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除外)的，應當召集股東會。在此過程中，董事會、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進行清算開辦，12個月內全部償還公司債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四) 清償所欠款項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款項；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為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有關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債權人進償。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當制定算方，並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序償：支算用、支工工資和會保用和法定償金，所欠款，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剩餘財產，由公司東按其持有的份比例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但不開與清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債務，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破產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清算組當算事務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百條 公司算結束，清算組當作算告，東會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註公司登記。

的修訂

百條 公司、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之一，公司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九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 會， 章程修正 由 東 會進 決 ；

(三) 東 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司 修改 的 公司章程 公司登記機關備 。

第一百十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主管機關 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 當依法 理 登記。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資關係、 其他安排， 實 支配公司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東 會」，與《公司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司「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司控 的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企業之間 關係，以及可 致公司利益 其他關係。但， 家控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受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類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的，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股東會決議內容相抵生效。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觸。